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4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 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23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意见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行业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房地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8 亿元，其中贸易业收入占 93.75%；房地产开发收入占 2.04%。现有关行业经营情况需公司予以详细披露。

（一）贸易业

1、经营计划。公司仅披露 2015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年度收入、费用、成本计划，新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回复：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计划 1.8 亿元，其中，贸易业收入计划 1.48 亿元、成本预计 1.2 亿元、费用预计 2400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400 万元；此外，公司部分物业出租收入及广州德裕房产和车位销售收入合计约 3200 万元。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同达贸易将通过积极开拓客户渠道、设置市场人员进行终端和活动管理、加强对业务人员培训、改进绩效激励管理、提高团队战斗力等方式保证

同达贸易新一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物业的租赁管理 ,做好广州德裕尾盘和车位的销售工作 ,努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同达贸易”)2014 年实现收入 1.2 亿元 ,请公司按产品类别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同达贸易的经营模式。

回复 : 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同达贸易”) 是一家贸易型企业 ,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包括椰树牌椰汁、银鹭系列产品、美味鲜调味系列产品等。同达贸易经营模式为作为上述产品厂商在上海的总代理或主要代理商在上海商超等渠道进行销售 ,获取销售利润及根据厂商年度销售计划完成情况获取厂家的返利。

同达贸易自 1992 年创立以来一直主要代理海南椰树集团的椰树牌椰汁产品在上海商超的销售 ,随着业务的扩大和业绩的提升公司先后于 2006 年引进了厦门银鹭集团的银鹭系列产品 ; 2009 年引进了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调味系列产品。同达贸易通过运作商超代理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快速消费品营销经验 , 在上海具有渠道广、客户多、运作成熟、配送体系完善等诸多优势 , 多年来和上海各商超和卖场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客户涵盖家得利、家乐福、易初莲花、乐购、农工商、联华、欧尚、文峰购物中心等大型中外商超和卖场以及小型商超如伍缘、迪亚、良友等 , 终端总数约有三千多家。

同达贸易 2014 年度按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椰树	96,148,023.01	76,112,233.45	20,035,789.56	21%
银鹭	8,085,721.82	6,130,946.13	1,954,775.69	24%

美味鲜	5,965,367.08	5,292,954.39	672,412.69	11%
建材	8,191,733.35	7,407,535.92	784,197.43	10%
其他	1,619,518.46	1,467,451.09	152,067.37	9%
	120,010,363.72	96,411,120.98	23,599,242.74	20%

3、你公司 2014 年向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五福”）销售商品 832 万，2013 年仅为 15 万，请你公司说明对黄山五福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黄山五福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应收黄山五福“其他应收款”2188 万，请说明相关交易事项。

回复：公司对黄山五福销售大幅增加系增加建材贸易业务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黄山五福“其他应收款”2188 万元，系同达贸易 2014 年度与黄山五福开展建材贸易业务产生。根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此项债权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09 万元。

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应披露的关联方，故公司在年度报告的关联方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二）房地产业

公司目前除子公司广州市德裕发展有限公司外无任何新增房地产业务，也无房地产储备；请公司说明“开发产品”的项目名称、竣工时间、账面价值。

回复：公司目前除子公司广州市德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裕”）外无任何新增房地产业务，也无房地产储备。广州德裕开发的项目为“信达·阳光海岸”项目和“逸品台”项目，其中，“逸品台”项目由

原股东郭伟以自负盈亏的方式承包经营开发。截至 2014 年末，广州德裕“存货-开发产品”账面价值 8,147 万元，其中，“信达·阳光海岸”7,604 万元，“逸品台”项目 543 万元。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信达·阳光海岸	2009 年 6 月	78,036,800.47		1,996,327.67	76,040,472.80	
逸品台	2009 年 6 月	7,869,572.84		2,434,279.10	5,435,293.74	
合计		85,906,373.31		4,430,606.77	81,475,766.54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情况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3 年年报显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8 万，主要为公司认购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春 38 号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6301 万，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494 万元，公司应收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4 万元。请公司说明认购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春 38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司认购情况，上述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后续应收账款预期回款时间，相关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 2013 年年报显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 2008 万元，主要为公司认购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春-3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董事会对董事长专题会的授权，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长专题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

营层出资 2000 万元 (占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5%) 认购财通基金-富春 38 号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 , 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一年后在存续期内择机清算资产管理计划收回投资。公司根据上述授权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清算了该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认购财通基金-富春 38 号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已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财通基金-富春 38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财通基金参与电广传媒定向增发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增值的原因系电广传媒股票价格上涨所致。公司应收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3494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回。

2014 年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6301 万元 , 系公司根据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长专题会决议出资 1500 万元 (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6%) 认购的购财通基金-富春 46 号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购财通基金-富春 46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财通基金参与中国重工定向增发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系中国重工股票价格上涨所致。公司认购财通基金-富春 46 号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已在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公司 2015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090 万 , 增加 1524.57% , 公司披露变动原因为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 ; 目前 , 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未经证监会审核通过 , 请说明目前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情况及原因。

回复：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090 万元，其中，收回上海人民日报报栏报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 3890 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需报商务部前置审批，目前商务部正在审批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依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确定了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且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确保发行对象履约，公司按照惯例收取了股份认购保证金，公司在收到上述保证金后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